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翔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緩字第411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翔益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以112年度偵字第4442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該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4年1月2日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本案所扣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42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該緩起訴處分於114年1月2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經核卷證資料，可認如附表所示物品，屬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則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前揭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

01 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賴宥妍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藍色IPHONE 12 PRO手機	一支